

附件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通化县委员会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相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通化县委员会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，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。团县委是全县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关，在县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共青团工作和青少年工作。团县委机关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上级党委要求，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，对全县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县委、通化团市委不同时期的工作部署，

研究确定全县共青团工作，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。

（三）参与制定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协助县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，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。教育和引导全县团员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。

（四）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组织和带领青年在全县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。

（五）调查全县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，研究全县青少年运动、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，及时向县委和通化团市委反应青年思想动态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开展各种活动，加强正确引导。

（六）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，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青少年的有效服务、联系和凝聚。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，开展网络文明志愿行动，组织青少年积极开展网上舆论斗争，弘扬网上主旋律。

（七）坚持党建带团建，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，巩固团建工作基础，扩大团的组织覆盖，重点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新兴领域和社区（村）等基础领域延伸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。对青少年活动阵地、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。

（八）受县委、县政府委托，处理和协调与全县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，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，切实服务青少年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。

（九）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全县中、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。

（十）培育通化县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，制定全县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规划、意见，指导青年志愿服务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全县青年统战、青少年外事工作；团结青年统战对象，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；发展同域外青年组织的交往；开展青年友好交流和经济联络工作；负责青年工作方面的对外宣传。

（十二）加强全县专职、挂职、兼职团干部队伍建设推动选好配强各级团的领导班子。落实从严治团，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，提高综合素质，改进工作作风，严格团干部考核监督。

（十三）承担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通化县委委员会

2019年12月1日

